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晋环办发〔2022〕35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山西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促进我厅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扎实做好我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加强主动公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坚持权威信息首发。**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各处室、单位应主动在门户网站首发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报的方式代替门户网站的权威政策发布。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

（各处室、单位负责）

**（二）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严格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底前，应制定公布相关企业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开设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专栏进行集中公示。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应与相应公开事项、内容关联公布。（综合处负责）

**（三）坚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有关处室、单位按时将“事前公开信息”录入省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主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执法局、执法总队负责）

**（四）严格行政许可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关于政务服务公开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同步对清单事项逐步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发布。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规变相许可行为在门户网站设立公开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渠道，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审批处负责）

**（五）落实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门户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

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执法局、执法总队负责）

**（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对公开责任主体、目录及与之相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应在门户网站集中公示。（科财处负责）

**（七）落实财政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厅机关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情况，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情况，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公开。（科财处负责）

**（八）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门户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切实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审批处、执法局、执法总队负责）

## 二、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九）做好线下公开服务。**秉持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

的宗旨，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资讯便利程度、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各处室、单位负责）

**（十）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要做好政策公开及解读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宣传、解读、咨询、回应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增强政策易读性和理解的准确性，切实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各处室、单位在发布政策性文件的同时，要同步发布解读材料。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要充分利用“一网两微”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各处室、单位的优秀政策解读材料可以申请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要以公众关注作为切入点做好政策集成和“政策问答库”，提供政策打包、精准推进、一站式答疑等服务。（各处室、单位负责）

**（十一）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

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或我单位不掌握相关信息、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各处室、单位负责）

**（十二）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积极利用厅网站“在线咨询”“厅长信箱”等栏目，为公众提供“一站式”“直达式”政策咨询服务，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各处室、单位在收到协同办公 OA 系统转办的“在线咨询”“厅长信箱”相关问题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申请办结。办公室将向社会打包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和群众的满意度。（各处室、单位负责）

### 三、规范拟发文件管理，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十三）严格拟发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对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可以通过“一件一审”的形式逐个认定或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进行统一认定。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文件应公开、尽公开。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各处室、单位负责）

**（十四）加强规范性文件发文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以“规”字发文代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核、备案，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法规处负责）

#### 四、抓好平台建设，强化主阵地功能

**（十五）强化门户网站的“总入口”地位。**强化门户网站的“总门户”“总入口”地位。加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更新运维，规范栏目设置和信息分类，优化栏内检索和子项查询。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确保网站及新媒体账号平稳运行。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栏目网民留言。（办公室、保障中心负责）

**（十六）加强门户网站内容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在网站更新栏目信息，并做好内容更新维护。11月底前要完成对门户网站中时宜提法、适宜内容的清理工作，其中属于法定公开内容的事项视情归入其他栏目或历史库。不同栏目或线上线下有同样公开事项的，要保证同源发布、同步更新，防止出现不同版本。（各处室、单位负责）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将公开各项具体任务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总结经验亮点做法，及时向厅政务公开工作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处室、单位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确定专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要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情况表》（见附件）要求和时限落实相关任务，及时向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印证资料。

**（三）配合完成考核。**今年省政府办公厅将通过第三方评估、现场考核、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五种方式同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全、方式多、难度大。各处室、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不折不扣将考核指标和有关任务落实到位。省政府办公厅年终反馈考核结果及扣分项目后，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山西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





